

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四六號

令知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，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，但須將印文；印模，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，及主管官署備案，俟團體正式成立，並奉頒正式印信後，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燬銷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八號

令知現任公務員審查表件，特應注意各點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一〇號

令催填報童子軍團體調查表，及童子軍團體職員調查表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九〇號

令發革命紀念日一覽表知照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五〇九號

令知軍事訓練改進事項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號

(由署)

呈教育廳因學生成績表官印刷局已

無續印可否由校自造文

呈爲呈請示遵事：案奉

鈞廳第二二三五號訓令，發下呈報事項表，飭依限分別造報等因；奉此，當即派員前赴官印刷局購表造報，茲據該員復稱：據官印刷局營業部員面稱：大學畢業生成績表，及各級肄業成績表，從前製備者，經已售罄，現無續印發售等語前來；查官印刷局對於上項表式，現無發售，實於限期呈報表冊有碍進行，可否由屬校依照從前表式自造呈繳，理合備文將情形呈報，如何辦理，請賜指令祇遵，實爲

公便，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校董會呈覆教育廳並請早准附中附

僑兩校立案文

爲呈覆事：案奉